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9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呂昆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12,269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12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344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12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04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
05 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
06 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
07 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
08 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
09 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3月3
10 0日撥付信用貸款13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利率
11 約定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4.54%機動計
12 息，按月計付；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
13 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
14 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
15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
16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
17 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三、次依聲請人
18 線上成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置，聲請人確與
19 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
20 細，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
21 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
22 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23 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
24 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
25 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
26 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已詳盡舉證
27 之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2年10月30
28 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
29 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
30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
31 欠本金1,212,26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02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
03 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往來明細、利率變動表、金管會
04 函影本、戶籍謄本